

关于2006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审查结果公示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2006_c38_55766.htm 各普通、成人高等学校：

为使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做到规范、公正、公开，让群众参与监督，今年我省高校教师资格继续实行公示制度。各高校要将省审查通过的认定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示时间：各高校统一安排从5月25日至5月31日进行公示（共7天）。二、各高校应将“公示”张贴在学校的公告栏或突显的位置，还可以将“公示”内容挂上校园网，让教职工都知道公示情况，并参与监督。三、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、整理和核实工作，并如实向我厅反馈公示情况。四、请各高校将公示情况（用书面的形式）和《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基本信息校对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6月6日前报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。五、凡公示中发现有违反政策规定或弄虚作假骗取资格的，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的教师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